

按此書利氏引末有西洋國記不圖各一無徐氏序及考訂校閱
姓氏及雜語題再校上二條當係京師原刊板再校上係辛亥所定見
於徐氏題再校本培中人之有所增定此於前刻差無遺憾是此冊
必有異字仍可兩存也時咸豐七年五月九日識應陸

譯幾何原

夫儒者之學亟至其知致其知當由明達物理耳物理眇
隱人才頑昏不因旣明累推其未明吾知奚至哉吾西陬
國雖褊小而其庠校所業格物窮理之法視諸列邦爲獨
備焉故審究物理之書極繁富也彼士立論宗旨惟尚理
之所據弗取人之所意蓋曰理之審乃令我知若夫人之
意又令我意耳知之謂謂無疑焉而意猶兼疑也然虛理
隱理之論雖據有真指而釋疑不盡者尚可以他理駁焉
能引人以是之而不能使人信其無或非也獨實理者明
理者剖散心疑能強人不得不是之不復有理以疵之其

所致之知且深且固則無有若幾何一家者矣幾何家者
專察物之分限者也其分者若截以爲數則顯物幾何衆
也若完以爲度則指物幾何大也其數與度或脫于物體
而空論之則數者立算法家度者立量法家也或二者在
物體而偕其物議之則議數者如在音相濟爲和而立律
呂樂家議度者如在動天迭運爲時而立天文歷家也此
四大支流析百派其一量天地之大若各重天之厚薄日
月星體去地遠近幾許大小幾倍地球圍徑道里之數又
量山岳與樓臺之高井谷之深兩地相距之遠近土田城
郭宮室之廣袤廩庾大器之容藏也其一測景以明四時

之候晝夜之長短日出入之辰以定天地方位歲首三朝
分至啓閉之期閏月之年閏日之月也其一造器以儀天
地以審七政次舍以演八音以自鳴知時以便民用以祭
上帝也其一經理水土木石諸工築城郭作爲樓臺宮殿
上棟下宇疏河注泉造作橋梁如是諸等營建非惟飾美
觀好必謀度堅固更千萬年不圯不壞也其一製機巧用
小力轉大重升高致遠以運芻糧以便泄注乾水地水乾
地以上下舫舶如是諸等機器或借風氣或依水流或用
輪盤或設閔捩或恃空虛也其一察目視勢以遠近正邪
高下之差照物狀可畫立圓立方之度數于平版之上可

遠測物度及真形畫小使目視大畫近使目視遠畫園使目視球畫像有均突畫室屋有明闇也其一為地理者自輿地山海全圖至五方四海方之各國海之各島一州一郡僉布之簡中如指掌焉全圖與天相應方之圖與全相接宗與支相稱不錯不紊則以圖之分寸尺尋知地海之百千萬里因小知大因邇知遐不悞觀覽為陸海行道之指南也此類皆幾何家正屬矣若其餘家大道小道無不藉幾何之論以成其業者夫為國從政必熟邊境形勢外國之道里遠近壤地廣狹乃可以議禮賓來往之儀以虞不虞之變不爾不妄懼之必悞輕之矣不計筭本國生耗

出入錢穀之凡無以謀其政事自不知天文而特信他人傳說多為偽術所亂熒也農人不豫知天時無以播殖百嘉種無以備旱乾水溢之灾而保國本也医者不知察日月五星躔次與病體相視乖和逆順而妄施藥石針砭非徒無益抑有大害故時見小恙微疴神藥不效少壯多天折蓋不明天時故耳商賈懵于計會則百貨之貿易子母之入出儕類之衰分咸晦混或欺其偶或受其偶欺均不可也今不暇詳諸家借幾何之術者惟兵法一家國之大事安危之本所須此道尤最亟焉故智勇之將必先幾何之學不然者雖智勇無所用之彼天官時日之屬豈良將

所留心乎良將所急先計軍馬芻粟之盈詘道里地形之遠近險易廣狹死生次計列營布陣形勢所宜或用圓形以示寡或用角形以示衆或爲却月象以圍敵或作銳勢以潰散之其次策諸攻守器械熟計便利展轉相勝新新無已備觀列國史傳所載誰有經營一新巧機器而不爲戰勝守固之藉者乎以衆勝寡強勝弱奚貴以寡弱勝衆強非智士之神力不能也以余所聞吾西國千六百年前天主教未大行列國多相并兼其間英士有能以羸少之卒當十倍之師守孤危之城禦水陸之攻如中夏所稱公輸墨翟九攻九拒者時時有之彼操何術以然熟于幾何

之學而已以是可見此道所關世用至廣至急也是故經世之雋偉志士前作後述不絕于世時時紹明增益論撰慕爲盛隆焉乃至中古吾西庠特出一聞士名曰歐几里得修幾何之學邁勝先士而開迪後進其道益光所制作甚衆甚精生平著書了無一語可疑惑者其幾何原本一書尤確而當曰原本者明幾何之所以然凡爲其說者無不由此出也故後人稱之曰歐几里得以此他書踰人以此書踰已今詳味其書規摹次第洵爲奇矣題論之首先標界說次設公論題論所據次乃具題題有本解有作法有推論先之所徵必後之所恃十三卷中五百餘題一脈貫

通卷與卷題與題相結倚一先不可後一後不可先纍纍
交承至終不絕也初言實理至易至明漸次積累終竟乃
發奧微之義若暫觀後來一二題旨卽其所言人所難測
亦所難信及以前題爲據層層印證重重開發則義如列
眉徃徃釋然而失笑矣千百年來非無好勝強辨之士終
身力索不能議其隻字若夫從事幾何之學者雖神明天
縱不得不藉此爲階梯焉此書未達而欲坐進其道非但
學者無所措其意卽教者亦無所措其口也吾西庠如向
所云幾何之屬幾百家爲書無慮萬卷皆以此書爲基每
豎一義卽引爲證據焉用他書證者必標其名用此書證

者直云某卷某題而已視爲幾何家之日用飲食也至今
世又復崛起一名士爲竇所從學幾何之本師曰丁先生
開廓此道益多著述竇昔游西海所過名邦每邁顛門名
家輒言後世不可知若今世以前則丁先生之于幾何無
兩也先生于此書覃精已久旣爲之集解又復推求續補
凡二卷與元書都爲十五卷又每卷之中因其義類各造
新論然後此書至詳至備其爲後學津梁殆無遺憾矣竇
自入中國竊見爲幾何之學者其人與書信自不乏獨未
睹有原本之論旣闕根基遂難剗造卽有斐然述作者亦
不能推明所以然之故其是者已亦無從別白有謬者人

亦無從辨正當此之時遽有志翻譯此書質之當世賢人君子用酬其嘉信旅人之意也而才旣菲薄且東西文理又自絕殊字義相求仍多闕畧了然于口尚可勉圖肆筆爲文便成艱澁矣嗣是以來屢逢志士左提右挈而每患作輟三進三止嗚呼此游藝之學言象之粗而齟齬若是允哉始事之難也有志竟成以需今日歲庚子竇因貢獻僑邸燕臺癸卯冬則吳下徐太史先生來太史旣自精心長于文筆與旅人輩交游頗久私計得與對譯成書不難于時以計偕至及春薦南宮選爲庶常然方讀中秘書時得晤言多咨論

天主教道以脩身昭事爲急未遑此土苴之業也客秋乃詢西庠舉業余以格物實義應及譚幾何家之說余爲述此書之精且陳翻譯之難及向來中輟狀先生曰吾先正有言一物不知儒者之耻今此一家已失傳爲其學者皆闇中摸索耳旣遇此書又遇子不驕不吝欲相指授豈可畏勞玩日當吾世而失之嗚呼吾避難難自長大吾迎難難自消微必成之先生就功命余口傳自以筆受焉反覆展轉求合本書之意以中夏之文重複訂政凡三易稿先生勤余不敢承以怠迄今春首其最要者前六卷獲卒業矣但歐几里得本文已不遺旨若丁先生之文惟譯註首

論耳太史意方銳欲竟之余曰止請先傳此使同志者習之果以爲用也而後徐計其餘太史曰然是書也苟爲用竟之何必在我遂輟譯而梓是謀以公布之不忍一日私藏焉梓成竇爲撮其大意弁諸簡端自頌不文安敢竊附述作之林蓋聊敘本書指要以及翻譯因起使後之習者知夫創通大義緣力俱艱相共增脩以終美業庶俾開濟之士寃心實理于向所陳百種道藝咸精其能上爲國家立功立事卽竇輩數年來旅食大官受恩深厚亦得藉手以報萬分之一矣

萬曆丁未泰西利瑪竇謹書



幾何原本第一卷之首

界說三十六
公論十九

求作四

泰西利瑪竇口譯
吳淞徐光啓筆受

界說三十六則

凡造論先當分別解說論中所用名目故曰界說
凡歷法地理樂律算章技藝工巧諸事有度有數者皆
依賴十府中幾何府屬凡論幾何先從一點始自
點引之爲線線展爲面面積爲體是名三度

第一界

點者無分

無長短廣狹厚薄

如下圖

凡圖十干為識。干盡用十支。支盡用八卦。八音

第二界

線有長無廣

試如一平面光照之。有光無光之間不容一物。是線也。真平真圓相遇其遇處止有一點。行則止有一線。

甲 乙

線有直有曲

第三界

線之界是點

凡線有界者。兩界必是點。

第四界

直線止有兩端。兩端之間。上下更無一點。

兩點之間。至徑者直線也。稍曲則繞而長矣。

直線之中點能遮兩界。

凡量遠近皆用直線。

甲乙丙是直線。甲丁丙。甲戊丙。甲巳丙。皆是曲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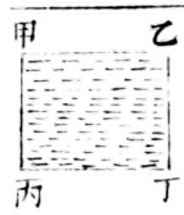
第五界

面者止有長有廣

一體所見為面

凡體之影極似于面無厚之極

想一線橫行所留之迹即成面也



第六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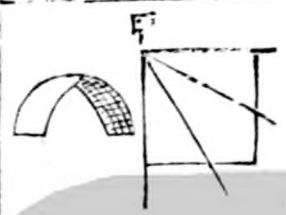
面之界是線

第七界

平面。一面平。在界之內

平面中間線能遮兩界

平面者諸方皆作直線



試如一方面用一直繩施于一角繞面運轉不礙不空是平面也

若曲面者則中間線不遮兩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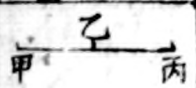
第八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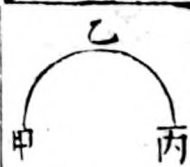
平角者兩直線于平面縱橫相遇交接處



凡言甲乙丙角皆指平角

如上甲乙乙丙二線平行相遇不能作角





如甲乙乙丙二線雖相遇不作平角為是曲線

所謂角止是兩線相遇不以線之大小較論

第九界

直線相遇作角為直線角

平地兩直線相遇為直線角。本書中所論止是直線角。

但作角有三等。今附著于此。一直線角。二曲線角。三雜

線角。如下六圖



第十界

直線垂于橫直線之上。若兩角等必兩成直角。而直線下

垂者謂之橫線之垂線

量法常用兩直角及垂線。垂線加于橫線之上必不作

銳角及鈍角



若甲乙線至丙丁上則乙之左右作兩角相等。為直角。而甲乙為垂線。

若甲乙為橫線則丙丁又為甲乙之垂線。何者丙乙與

甲乙相遇雖止一直角。然甲線若垂下過乙則丙線上

下定成兩直角。所以丙乙亦為甲乙之垂線。如本用矩尺一縱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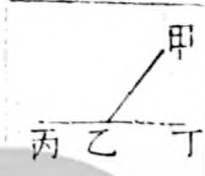
橫互相為直線。互相為垂線。

凡直線上。有兩角相連。是相等者。定俱直角。中間線為垂線。

反用之。若是直角。則兩線定俱是垂線。

第十一界

凡角大于直角。為鈍角。



如甲乙丙角與甲乙丁角不等。而甲乙丙大于甲乙丁。則甲乙丙為鈍角。

第十二界

凡角小于直角。為銳角。

如前圖甲乙丁是

通上三界論之。直角一而已。鈍角銳角。其大小不等。乃至無數。

是後凡指言角者。俱用三字為識。其第二字。即所指角也。如前圖甲乙丙三字。第二乙字。即所指鈍角。若言甲乙丁。即第二乙字。是所指銳角。

第十三界

界者。一物之始終。

今所論有三界。點為線之界。線為面之界。面為體之界。體不可為界。

第十四界

或在一界或在多界之間為形

一界之形。如平圓立圓等物。多界之形。如平方立方及平立三角六八角等物。圖見後卷

第十五界

圓者。一形于平地居一界之間。自界至中心作直線俱等



若甲乙丙為圓。丁為中心。則自甲至丁。與乙至丁。丙至丁。其線俱等

外圓線為圓之界。內形為圓

一說。圓是一形。乃一線屈轉一周。復于元處所作。如上

圖甲丁線轉至乙丁。乙丁轉至丙丁。丙丁又至甲丁。復元處。其中形即成圓

第十六界

圓之中處為圓心

第十七界

自圓之一界作一直線。過中心至他界。為圓徑。徑分圓兩平分



圓徑

甲丁乙戊。圖自甲至乙。過丙心。作一直線。為

第十八界

徑線與半圓之界所作形爲半圓

第十九界

在直線界中之形爲直線形

第二十界

在三直線界中之形爲三邊形

第二十一界

在四直線界中之形爲四邊形

第二十二界

在多直線界中之形爲多邊形五邊以上俱是

第二十三界

三邊形。三邊線等。爲平邊三角形



第二十四界

三邊形有兩邊線等。爲兩邊等三角形或銳或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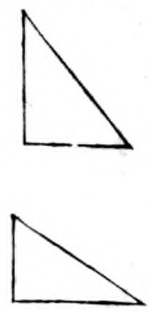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界

三邊形。三邊線俱不等。爲三不等三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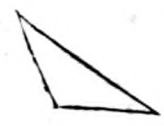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界

三邊形有一直角為三邊直角形



第二十七界

三邊形有一鈍角為三邊鈍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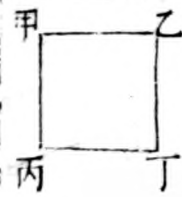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界

三邊形有三銳角為三邊各銳角形

凡三邊形恒以在下者為底在上二邊為腰

第二十九界

四邊形四邊線等而角直為直角方形



第三十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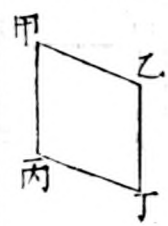
直角形其角俱是直角其邊兩兩相等



如上甲乙丙丁形甲乙邊與丙丁邊自相等
甲丙與乙丁自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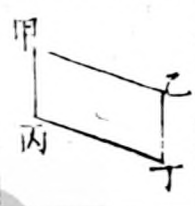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界

斜方形。四邊等。但非直角。



第三十二界

長斜方形。其邊兩兩相等。但非直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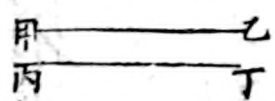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界

已上方形四種。謂之有法四邊形。四種之外。他方形。皆謂之無法四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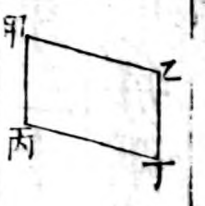
第三十四界

兩直線于同面行。至無窮。不相離。亦不相遠。而不得相遇。為平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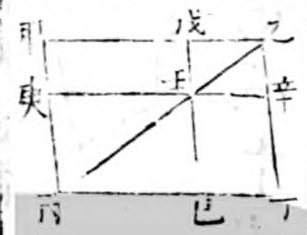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界

一形。每兩邊有平行線。為平行線方形。



第三十六界

凡平行線方形。若于兩對角作一直線。其直線為對角線。又于兩邊縱橫各作一平行線。其兩平行線與對角線交羅相遇。即此形分為四平行線方形。其兩形有對角線者為角線方形。其兩形無對角線者為餘方形。



甲乙丁丙方形。于丙乙兩角作一線為對角線。又依乙丁平行。作戊己線。依甲乙平行。作庚辛線。其對角線與戊己庚辛兩線交羅相

遇于壬。即作大小四平行線方形矣。則庚壬己丙及戊壬辛乙兩方形。謂之角線方形。而甲庚壬戊及壬己丁辛。謂之餘方形。

求作四則

求作者。不得言不可作。

第一求

自此點至彼點。求作一直線。

此求亦出上篇。蓋自此點直行至彼點。即是直線。

自甲至乙。或至丙。至丁。俱可作直線。



第二求

一有界直線求從彼界直行引長之

如甲乙線從乙引至丙或引至丁俱一直行

甲 乙 丙 丁

第三求

不論大小以點為心求作一圓



第四求

設一度于此求作彼度較此度或大或小凡言度者或線或面或體皆是

或言較小作大可作較大作小不可作何者小之至極數窮盡故也此說非是凡度與數不同數者可以長不可以短長數無窮短數有限如百數減半成五十減之又減至一而止一以下不可損矣自百以上增之可至無窮故曰可長不可短也度者可以長亦可以短長者增之可至無窮短者減之亦復無盡嘗見莊子稱一尺之樞日取其半萬世不竭亦此理也何者自有而分不免為有若減之可盡是有化為無也有化為無猶可言也今已分者更復合之合之又合仍為尺樞是始合之初兩無能并為一有也兩無

能并為一有不可言也

公論十九則

公論者不可疑

第一論

設有多度彼此俱與他等則彼與此自相等

第二論

有多度等若所加之度等則合并之度亦等

第三論

有多度等若所減之度等則所存之度亦等

第四論

有多度不等若所加之度等則合并之度不等

第五論

有多度不等若所減之度等則所存之度不等

第六論

有多度俱倍于此度則彼多度俱等

第七論

有多度俱半于此度則彼多度亦等

第八論

有二度自相合則二度必等

以一度加一度之

第九論

全大于其分

如一尺大于一寸。寸者全尺中十分中之一分也。

第十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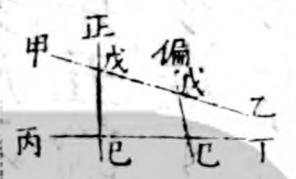
直角俱相等

見界說十

第十一論

有二橫直線。或正或偏。任加一縱線。若三線之間。同方兩角。小于兩直角。則此二橫直線。愈長愈相近。必至相遇。

甲乙丙丁。二橫直線。任意作一戊己縱線。或正或偏。若戊己線旁同方兩角。俱小于直角。或并之。小于兩直角。則甲乙丙丁線。愈長愈相近。必有相遇之處。



欲明此理。宜察平行線不得相遇者。界說卅四加一垂線。卽三線之間。定為直角。便知此論兩角小于直角者。其行不得不相遇矣。

第十二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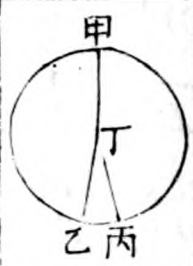
兩直線不能為有界之形



第十三論

兩直線止能于一點相遇

如云線長界近。相交不止一點。試于丙乙二界。各出直



之界說夫甲丁乙圓之右半也。而甲丁丙亦右半也。說

十甲丁乙為全。甲丁丙為其分。而俱稱右半。是全與其

分等也。本篇九

第十四論

有幾何度等。若所加之度各不等。則合并之差。與所加之

差等

甲乙丙丁線等。于甲乙加乙戊。于丙丁加丁巳。

則甲戊大于丙巳者。庚戊線也。而乙戊大于丁

巳亦如之

第十五論

有幾何度不等。若所加之度等。則合并所贏之度。與元所

贏之度等

如上圖反說之。戊乙巳丁線不等。于戊乙加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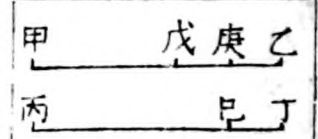
甲于巳丁加丁丙。則戊甲大于巳丙者。戊庚線

也。而戊乙大于巳丁亦如之

第十六論

有幾何度等。若所減之度不等。則餘度所贏之度。與減去

所贏之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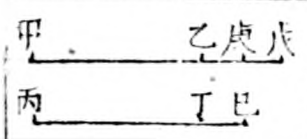


甲乙丙丁線等。于甲乙減戊乙。于丙丁減巳丁。則乙戊大于丁巳者。庚戊也。而丙巳大于甲戊。亦如之。

第十七論

有幾何度不等。若所減之度等。則餘度所贏之度。與元所贏之度等。

四字當改作字



如十四論反說之。甲戊丙巳線不等。于甲戊減甲乙。于丙巳減丙丁。則乙戊長于丁巳者。亦庚戊也。與甲戊長于丙巳者等矣。

第十八論

全與諸分之并等

第十九論

有二全度。此全倍于彼全。若此全所減之度。倍于彼全所減之度。則此較亦倍于彼較。相減之餘曰較如此度二十。彼度十。于二十減六。于十減三。則此較十四。彼較七。

幾何原本第一卷之首 終

幾何原本第一卷

本篇論三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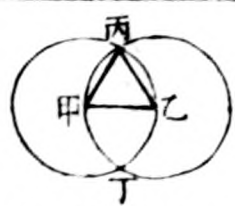
計四十八題

泰西利瑪竇口譯

吳淞徐光啓筆受

第一題

于有界直線上求立平邊三角形



法曰甲乙直線上求立平邊三角形先以甲為心乙為界作丙乙丁圓次以乙為心甲為界作

丙甲丁圓兩圓相交于丙丁末自甲至丙丙

至乙各作直線即甲乙丙為平邊三角形

論曰以甲為心至圓之界其甲乙線與甲丙甲丁線等

以乙為心。則乙甲線與乙丙乙丁線亦等。何者。凡為圓。

自心至界。各線俱等。故界說十五既乙丙等于乙甲。

而甲丙亦等于甲乙。即甲丙亦等于乙丙。公論一

三邊等。如所求。凡論有二種。此以是為論者。正論也。下做此。

其用法。不必作兩圓。但以甲為心。乙為界。作

近丙一短界線。乙為心。甲為界。亦如之。兩短

界線交處。即得丙。

諸三角形。俱推前用法作之。詳本篇廿二

第二題

一直線。線或內或外。有一點。求以點為界。作直線。與元線

等

法曰。有甲點。及乙丙線。求以甲為界。作一線。

與乙丙等。先以丙為心。乙為界。乙為心。丙為界。亦可作

作丙乙圓。第三次觀甲點。若在丙乙之外。則

自甲至丙。作甲丙線。第一如上前圖。或甲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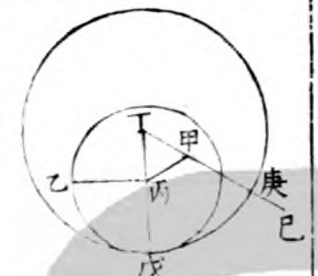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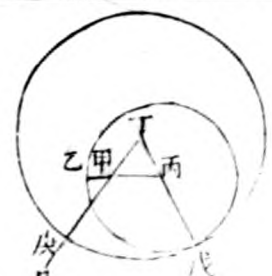
丙乙之內。則截取甲至丙一分線。如上後圖。

兩法俱以甲丙線為底。任于上下。作甲丁丙

平邊三角形。本篇次自三角形兩腰線引長之。第二其

丁丙引至丙乙圓界而止。為丙戊線。其丁甲引之出丙

乙圓外。稍長為甲己線。末以丁為心。戊為界。作丁戊圓。



其甲巳線與丁戊圓相交于庚。即甲庚線與乙丙線等。

論曰。丁戊丁庚線同以丁為心。戊庚為界。故

等界說十五于丁戊線減丁丙。丁庚線減丁甲。其

所減兩腰線等。則所存亦等。三公論夫丙戊與

丙乙同以丙為心。戊乙為界。亦等。十五界說即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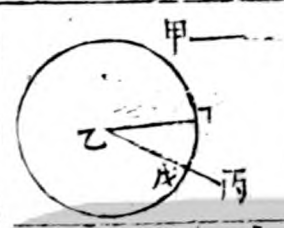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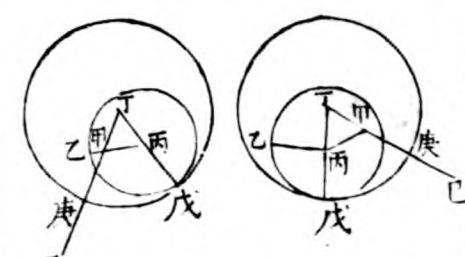
庚與丙乙等。一公論

若所設甲點即在丙乙線之一界。其法尤易。假如點在

丙即以丙為心。作乙戊圓。從丙至戊即所求。

第三題

兩直線一長一短。求于長線減去短線之度。



法曰。甲短線。乙丙長線。求于乙丙減甲。先以甲

為度。從乙引至別界。作乙丁線。本篇次以乙為

心。丁為界。作圓。第三圓界與乙丙交于戊。即乙

戊與等甲之乙丁等。蓋乙丁乙戊同心同圓。故。十五界說

第四題

兩三角形。若相當之兩腰線各等。各兩腰線間之角等。則兩底線必等。而兩形亦等。其餘各兩角相當者。俱等。

解曰。甲乙丙丁戊巳兩三角形之甲與丁兩角

等。甲丙與丁巳兩線。甲乙與丁戊兩線各等。題

言乙丙與戊巳兩底線必等。而兩三角形亦等。





甲乙丙與丁戊巳兩角。甲丙乙與丁巳戊兩角俱等。

論曰。如云乙丙與戊巳不等。卽令將甲角置丁

角之上。兩角必相合。無大小。甲丙與丁巳。甲乙與丁戊。

亦必相合。無大小。公論此二俱等。而云乙丙與戊巳不

等。必乙丙底或在戊巳之上。爲庚。或在其下。爲辛矣。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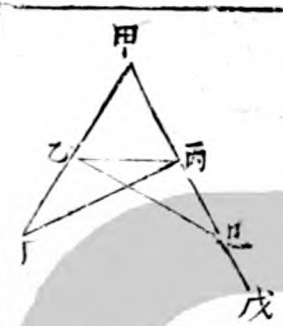
巳既爲直線。而戊庚巳又爲直線。則兩線當別作一形。

是兩線能相合爲形也。辛倣此。公論十二。此以非爲論者。駁論也。下倣此。

第五題

三角形若兩腰等。則底線兩端之兩角等。而兩腰引出之

其底之外兩角亦等



解曰。甲乙丙三角形。其甲丙與甲乙兩腰等。題言甲丙乙與甲乙丙兩角等。又自甲丙線任引至戊。甲乙線任引至丁。其乙丙

戊與丙乙丁兩外角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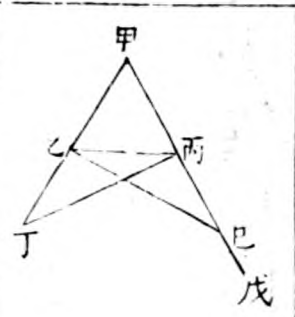
論曰。試如甲戊線稍長。卽從甲戊截取一分。與甲丁等。

爲甲巳。本篇次自丙至丁。乙至巳。各作直線。第一卽甲

巳乙甲丁丙兩三角形必等。何者。此兩形之甲角同。甲

巳與甲丁兩腰又等。甲乙與甲丙兩腰又等。則其底丙

丁與乙巳必等。而底線兩端相當之各兩角亦等矣。本篇



四 又乙丙已與丙乙丁兩三角形亦等。何者此兩形之丙丁乙與乙已丙兩角既等。本論而甲已甲丁兩腰各減相等之甲丙甲

乙線即所存丙已乙丁兩腰又等。三 公論丙丁與乙已兩

底又等。本論又乙丙同腰即乙丙丁與丙乙已兩角亦等

也則丙之外乙丙已角與乙之外丙乙丁角必等矣。本論

四 次觀甲乙已與甲丙丁兩角既等。于甲乙已減丙乙

已角甲丙丁減乙丙丁角則所存甲丙乙與甲乙丙兩

角必等。三 公論



增從前形知三邊等形其三角俱等

第六題

三角形若底線兩端之兩角等則兩腰亦等



解曰甲乙丙三角形其甲乙丙與甲丙乙兩角等。題言甲乙與甲丙兩腰亦等

論曰如云兩腰線不等而一長一短試辯之若甲乙為

長線即令比甲丙線截去所長之度為乙丁線而乙丁

與甲丙等。三 本篇次自丁至丙作直線則本形成兩三角

形其一為甲乙丙其一為丁乙丙而甲乙丙全形與丁

乙丙分形同也是全與其分等也。九 公論何者彼言丁乙

丙分形之乙丁與甲乙丙全形之甲丙兩線既等丁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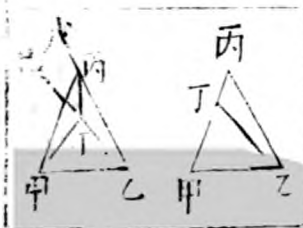


丙分形之乙丙與甲乙丙全形之乙丙又同線而元設丁乙丙與甲丙乙兩角等則丁乙

丙與甲乙丙兩形亦等也本篇是全與其分等也故底線兩端之兩角等者兩腰必等也

第七題

線為底出兩腰線其相遇止有一點不得別有腰線與元腰線等而于此點外相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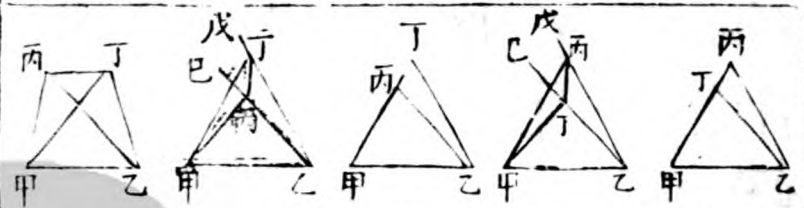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線為底于甲于乙各出一線至丙點相遇題言此為一定之處不得于甲上更出一線與甲丙等乙上更出一線與乙丙等而不干

丙相遇

論曰若言有別相遇于丁者即問丁當在丙內邪丙外邪若言丁在丙內則有二說俱不可通何者若言丁在甲丙元線之內則如第一圖丁在甲丙兩界之間矣如此即甲丁是甲丙之分而云甲丙與甲丁等也是全與其分等也公論若言丁在甲丙乙三角頂間則如第二

圖丁在甲丙乙之間矣即令自丙至丁作丙丁線而乙丁丙甲丁丙又成兩三角形次從乙丁引出至巳從乙丙引出至戊則乙丁丙形之乙丁乙丙兩腰等者其底線兩端之兩角乙丁丙乙丙下宜亦等也其底之外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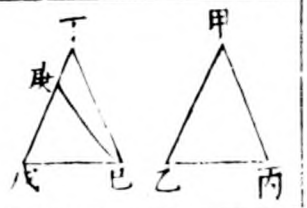
角已丁丙戊丙丁宜亦等也本篇五而甲丁丙形之甲丁甲丙兩腰等者其底線兩端之兩角甲丙丁甲丁丙宜亦等也本篇五夫甲丙丁角本小于戊丙丁角而為其分今言甲丁丙與甲丙丁兩角等則甲丁丙亦小于戊丙丁矣何況已丁丙又甲丁丙之分更小于戊丙丁可知何言底外兩角等乎若言丁在丙外又有三說俱不可通何者若言丁在甲丙元線外是丁甲即在丙甲元線之上則甲丙與甲丁等矣即如上第一說駁之若言丁在甲丙乙三角頂外即如上第二說駁之若言

丁在丙外而後出二線一在三角形內一在其外甲丁線與乙丙線相交如第五圖即令將丙丁相聯作直線是甲丁丙又成一三角形而甲丙丁宜與甲丁丙兩角等也本篇五夫甲丁丙角本小于丙丁乙角而為其分據如彼論則甲丙丁角亦小于丙丁乙角矣又丙丁乙亦成一三角形而丙丁乙宜與丁丙乙兩角等也本篇五夫丁丙乙角本小于甲丙丁角而為其分據如彼論則丙丁乙角亦小于甲丙丁角矣此二說者豈不自相戾乎

第八題

兩三角形若相當之兩腰各等兩底亦等則兩腰間角必

等



解曰。甲乙丙丁戊巳兩三角形。其甲乙與丁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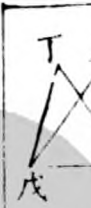
兩腰。甲丙與丁巳兩腰。各等。乙丙與戊巳兩底

亦等。題言甲與丁兩角必等



論曰。試以丁戊巳形。加于甲乙丙形之上。問丁

角在甲角上邪。否邪。若在上。即兩角等矣。公論



或謂不然。乃在于庚。即問庚當在丁戊線之內

邪。或在三角頂之內邪。或在三角頂之外邪。皆依前論

駁之。本篇

系。本題止論甲丁角。若旋轉依法論之。即三角皆同可

見凡線等。則角必等。不可疑也

第九題

有直線角求兩平分



法曰。乙甲丙角。求兩平分。先于甲乙線
任截一分。為甲丁。本篇次于甲丙。亦截甲

戊與甲丁等。次自丁至戊作直線。次以丁戊為底。立平

邊三角形。本篇為丁戊巳形。末自巳至甲作直線。即乙

甲丙角為兩平分

論曰。丁甲巳與戊甲巳兩三角形之甲丁。與甲戊兩線

等。甲巳同是一線。戊巳與丁巳兩底又等。何言兩底等。初從戊丁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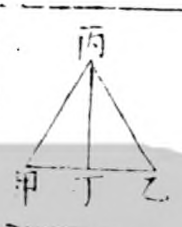
作此三角平形。此二線為腰。各等戊丁。故則丁甲已與戊甲已兩角必等。本篇



用法如上截取甲丁。甲戊。即以丁為心。向乙丙間任作一短界線。次用元度以戊為心。亦如之。兩界線交處得已。本篇

第十題

一有界線求兩平分之二



法曰甲乙線求兩平分。先以甲乙為底。作甲乙丙兩邊等三角形。本篇次以甲丙乙角兩平分之。本篇得丙丁直線。即分甲乙于丁。

論曰丙丁乙丙丁甲兩三角形之丙乙丙甲兩腰等。而

丙丁同線。甲丙丁與乙丙丁兩角又等。本篇則甲丁與

乙丁兩線必等。本篇



用法以甲為心。任用一度。但須長于甲乙線之半。向上向下各作一短界線。次用元度以乙為心。亦如之。兩界線交處即丙丁。未作丙丁直線。即分甲乙于戊。

第十一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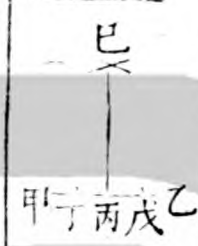
一直線任于一點上求作垂線

法曰甲乙直線。任指一點于丙。求丙上作垂線。先于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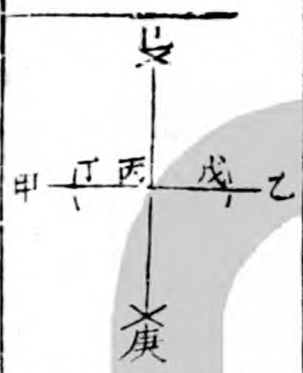
左右任用一度各截一界為丁為戊本篇次
 以丁戊為底作兩邊等角形本篇為丁巳戊
 末自巳至丙作直線即巳丙為甲乙之垂線

論曰丁巳丙與戊巳丙兩角形之巳丁巳戊兩腰等而
 巳丙同線丙丁與丙戊兩底又等即兩形必等丁與戊
 兩角亦等本篇丁巳丙與戊巳丙兩角亦等本篇則丁
 丙巳與戊丙巳兩角必等矣等即是直角直角即是垂
 線界說十形省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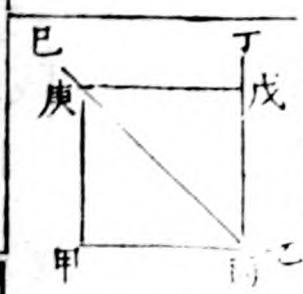
用法于丙點左右如上截取丁與戊即以
 丁為心任用一度但須長于丙丁線向丙

上方作短界線次用元度以戊為心亦如之兩界線
 交處即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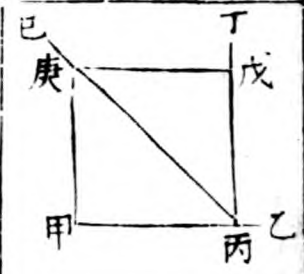


又用法于丙左右如上截取丁與戊即
 任用一度以丁為心于丙上下方各作
 短界線次用元度以戊為心亦如之則

上交為巳下交為庚末作巳庚直線視直線交于丙
 點即得是用法又為嘗巧之法



增若甲乙線所欲立垂線之點乃在線末
 甲界上甲外無餘線可截則于甲乙線上
 任取一點為丙如前法于丙上立丁丙垂



線次以甲丙丁角兩平分之本篇九為已丙

線次以甲丙為度于丁丙垂線上截戊丙

線本篇三次于戊上如前法立垂線與已丙

線相遇為庚末自庚至甲作直線如所求

論曰庚甲丙與庚丙戊兩角形之甲丙戊丙兩線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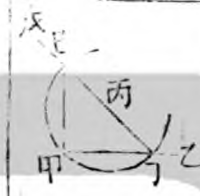
等庚丙同線戊丙庚與甲丙庚兩角又等即甲庚戊

庚兩線必等本篇四而對同邊之甲角戊角亦等本篇四

戊既直角則甲亦直角是甲庚為甲乙之垂線界說十

用法甲點上欲立垂線先以甲為心向元

線上方任抵一界作丙點次用元度以丙



為心作大半圓圓界與甲乙線相遇為丁次自丁至
丙作直線引長之至戊為戊丁線戊丁與圓界相遇
為已末自已至甲作直線即所求此法今未能論論見第三卷第三十

第十二題

有無界直線線外有一點求于點上作垂線至直線上

法曰甲乙線外有丙點求從丙作垂線至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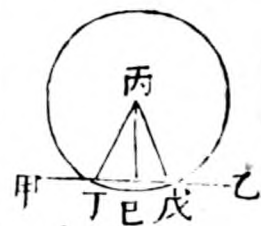
乙先以丙為心作一圓令兩交于甲乙線為

丁為戊次從丁戊各作直線至丙次兩平分

丁戊于已本篇十末自丙自已作直線即丙已為甲乙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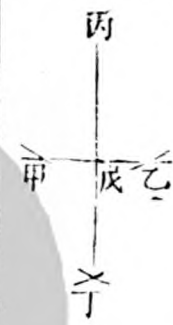
垂線



論曰丙巳丁丙巳戊兩角形之丙丁丙戊兩線等丙巳同線則丙戊巳與丙丁巳兩角必

等本篇而丁丙巳與戊丙巳兩角又等則丙巳丁與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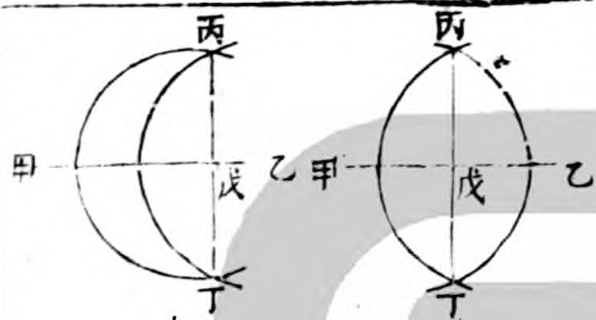
巳戊等皆直角本篇而丙巳定為垂線矣



用法以丙為心向直線兩處各作短界線為甲為乙次用元度以甲為心向丙

點相望處作短界線乙為心亦如之兩界線交處為丁末自丙至丁作直線則丙戊為垂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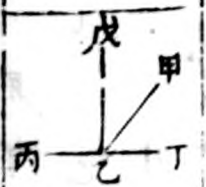
又用法于甲乙線上近甲近乙任取一點為心以丙



為界作一圓界于丙點及相望處各積引長之次于甲乙線上視前心或相望如前圖或進或退如後圖任移一點為心以丙為界作一圓界至與前圓交處得丁末自丙至丁作直線得戊若近界無可截取亦用此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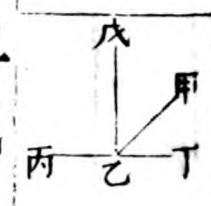
第十三題

一直線至他直線上所作兩角非直角即等于兩直角



解曰甲線下至丙丁線遇于乙其甲乙丙與甲乙丁作兩角題言此兩角當是直角若非直角

即是一銳一鈍而并之等于兩直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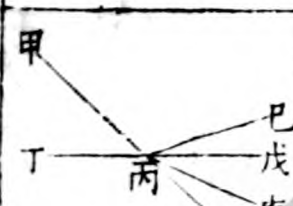


論曰試于乙上作垂線為戊乙本篇十一令戊乙丙

與戊乙丁為兩直角即甲乙丁甲乙戊兩銳角并之與戊乙丁直角等矣次于甲乙丁甲乙戊兩銳角又加戊乙丙一直角并此三角定與戊乙丙戊乙丁兩直角等也公論十八次于甲乙戊又加戊乙丙并此銳直兩角定與甲乙丙鈍角等也次于甲乙戊戊乙丙銳直兩角又加甲乙丁銳角并此三角定與甲乙丁甲乙丙銳鈍兩角等也夫甲乙丁甲乙戊戊乙丙三角既與兩直角等則甲乙丁與甲乙丙兩角定與兩直角等公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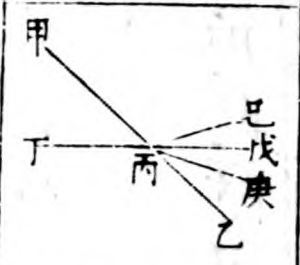
第十四題

一直線于線上一點出不同方兩直線偕元線每旁作兩角若每旁兩角與兩直角等即後出兩線為一直線



解曰甲乙線于丙點上左出一線為丙丁右出一線為丙戊若甲丙戊甲丙丁兩角與兩直角等題言丁丙與丙戊是一直線

論曰如云不然令別作一直線必從丁丙更引出一線或離戊而上為丁丙巳或離戊而下為丁丙庚也若上于戊則甲丙線至丁丙巳直線上為甲丙巳甲丙丁兩角此兩角宜與兩直角等本篇十三如此即甲丙戊甲丙丁



兩角與甲丙巳甲丙丁兩角亦等矣。試減甲丙丁角而以甲丙戊與甲丙巳兩角較之。果相等乎。三 公論夫甲丙巳本小于甲丙戊而為

其分。今日相等。是全與其分等也。九 公論若下于戊則甲

丙線至丁丙庚直線上為甲丙庚甲丙丁兩角。此兩角

宜與兩直角等。十三 本篇如此。即甲丙庚甲丙丁兩角與甲

丙戊甲丙丁兩角亦等矣。試減甲丙丁角而以甲丙戊

與甲丙庚較之。果相等乎。三 公論夫甲丙戊實小于甲丙

庚而為其分。今日相等。是全與其分等也。九 公論兩者皆

非。則丁丙戊是一直線。

第十五題

凡兩直線相交作四角。每兩交角必等。

解曰。甲乙與丙丁兩線相交于戊。題言甲戊丙
甲 乙 丙 丁 戊
 與丁戊乙兩角。甲戊丁與丙戊乙兩角。各等。

論曰。丁戊線至甲乙線上。則甲戊丁丁戊乙兩角與兩

直角等。十三 本篇甲戊線至丙丁線上。則甲戊丙甲戊丁兩

角與兩直角等。十三 本篇如此。即丁戊乙甲戊丁兩角亦與

甲戊丁甲戊丙兩角等。三 公論試減同用之甲戊丁角。其

所存丁戊乙甲戊丙兩角必等。三 公論又丁戊線至甲乙

線上。則甲戊丁丁戊乙兩角與兩直角等。十三 本篇乙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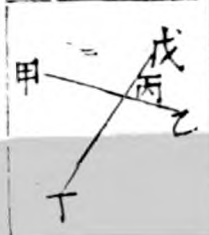
至丙丁線上則丁戊乙丙戊乙兩角與兩直角
本篇十三等如此即甲戊丁丁戊乙兩角亦與丁戊

乙丙戊乙兩角等公論試減同用之丁戊乙角其所存
 甲戊丁丙戊乙必等

一系推顯兩直線相交于中點上作四角與四直角等
 二系一點之上兩直線相交不論幾許線幾許角定與
 四直角等公論十八

增題一直線內出不同方兩直線而所作兩交角等
 即後出兩線為一直線

解曰甲乙線內取丙點出丙丁丙戊兩線而所作甲



丙戊丁丙乙兩交角等或甲丙丁戊丙乙
 兩交角等題言戊丙丙丁即一直線

論曰甲丙戊角既與丁丙乙角等每加一戊丙乙角
 即甲丙戊戊丙乙兩角必與丁丙乙戊丙乙兩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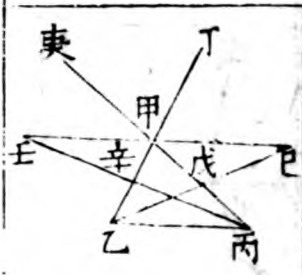
公論而甲丙戊戊丙乙與兩直角等本篇十三則丁丙乙
 戊丙乙亦與兩直角等是戊丙丙丁為一直線本篇十四

第十六題

凡三角形之外角必大于相對之各角



解曰甲乙丙角形自乙甲線引之至丁題
 言外角丁甲丙必大于相對之內角甲乙



丙甲丙乙

論曰欲顯丁甲丙角大于甲丙乙角試以甲丙線兩平分于戊本篇自乙至戊作直線引

長之從戊外截取戊己與乙戊等本篇次自甲至己作

直線即甲戊己戊乙丙兩角形之戊己與戊乙兩線等

戊甲與戊丙兩線等甲戊己乙戊丙兩交角又等本篇

則甲己與乙丙兩底亦等本篇兩形之各邊各角俱等

而已甲戊與戊丙乙兩角亦等矣夫己甲戊乃丁甲丙

之分則丁甲丙大于己甲戊亦大于相等之戊丙乙而

丁甲丙外角不大于相對之甲丙乙內角乎次顯丁甲

丙大于甲乙丙試自丙甲線引長之至庚次以甲乙線

兩平分于辛本篇自丙至辛作直線引長之從辛外截

取辛壬與丙辛等本篇次自甲至壬作直線依前論推

顯甲辛壬辛丙乙兩角形之各邊各角俱等則壬甲辛

與辛乙丙兩角亦等矣夫壬甲辛乃庚甲乙之分必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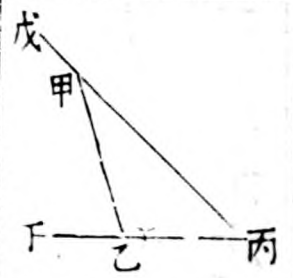
于庚甲乙也庚甲乙又與丁甲丙兩交角等本篇則甲

乙丙內角不小于丁甲丙外角乎其於乙丙上作外角

俱大于相對之內角依此推顯

第十七題

凡三角形之每兩角必小于兩直角



解曰。甲乙丙角形。題言甲乙丙、甲丙乙、兩角。丙甲乙、甲乙丙、兩角。甲丙乙、丙甲乙、兩角。皆小于兩直角。

論曰。試用兩邊線丙甲、引出至戊。丙乙、引出至丁。即甲

乙丁外角。大于相對之甲丙乙內角矣。本篇十六此兩率者。

每加一甲乙丙角。則甲乙丁、甲乙丙。必大于甲丙乙、甲

乙丙矣。公論四夫甲乙丁、甲乙丙。與兩直角等也。本篇則十三

甲丙乙、甲乙丙。小于兩直角也。餘二倣此。

第十八題

凡三角形。大邊對大角。小邊對小角。



解曰。甲乙丙角形之甲丙邊。大于甲乙邊。乙丙邊。大于甲乙邊。乙丙邊。題言甲乙丙角。大于乙丙甲角。乙甲丙角。

論曰。甲丙邊。大于甲乙邊。即于甲丙線上。截甲丁。與甲

乙等。本篇三自乙至丁。作直線。則甲乙丁。與甲丁乙。兩角

等矣。本篇五夫甲丁乙角者。乙丙丁角形之外角。必大于

相對之丁丙乙內角。本篇十六則甲乙丁角。亦大于甲丙乙

角。而况甲乙丙。又函甲乙丁于其中。不又大于甲丙乙

乎。如乙丙邊。大于甲乙邊。則乙甲丙角。亦大于甲丙乙

角。依此推顯。

第十九題

凡三角形。大角對大邊。小角對小邊。



解曰。甲乙丙角形。乙角大于丙角。題言對乙角一之甲丙邊必大于對丙角之甲乙邊。

論曰。如云不然。令言或等或小。若言甲丙與甲乙等。則

甲丙角宜與甲乙角等矣。本篇五何設乙角大于丙角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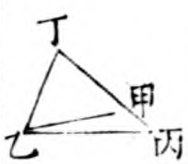
若言甲丙小于甲乙。則甲丙邊對甲乙大角宜大。本篇十八

又何言小也。如甲角大于丙角。則乙丙邊大于甲乙邊。

依此推顯。

第二十題

凡三角形之兩邊并之必大于一邊。



解曰。甲乙丙角形。題言甲丙甲乙邊并之必大于乙丙邊。甲丙丙乙并之必大于甲乙。乙

丙并之必大于甲丙。

論曰。試于丙甲邊引長之。以甲乙為度。截取甲丁。本篇三

自丁至乙作直線。令甲丁甲乙兩腰等。而甲丁乙甲乙

丁兩角亦等。本篇五即丙乙丁角大于甲乙丁角。亦大于

丙丁乙角矣。夫丁丙邊對丙乙丁大角也。豈不大于乙

丙邊對丙丁乙小角者乎。本篇九又甲丁甲乙兩線各加

甲丙線等也。則甲乙加甲丙者。與丙丁等矣。丙丁既大

于乙丙。則甲乙甲丙兩邊并必大于乙丙邊也。餘二倣

此

第二十一題

凡三角形于一邊之兩界出兩線復作一三角形在其內則內形兩腰并之必小于相對兩腰而後兩線所作角必大于相對角



解曰甲乙丙角形于乙丙邊之兩界各出一線遇于丁。題言丁丙丁乙兩線并必小于甲乙甲丙并而乙丁丙角必大于乙甲丙角

論曰試用內一線引長之如乙丁引之至戊即乙甲戊角形之乙甲甲戊兩線并必大于乙戊線也本篇此二

率者每加一戊丙線則乙甲甲戊戊丙并必大于乙戊丙并矣公論又戊丁丙角形之戊丁戊丙線并必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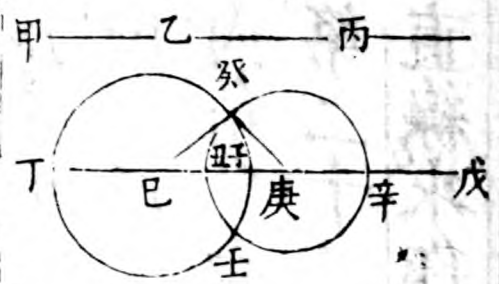
于丁丙線也此二率者每加一丁乙線則戊丁戊丙丁乙并必大于丁丙丁乙并矣公論夫乙甲甲戊戊丙既

大于乙戊戊丙豈不更大于丁丙丁乙乎本篇又乙甲戊角形之丙戊丁外角大于相對之乙甲戊內角本篇

即丁戊丙角形之乙丁丙外角更大于相對之丁戊丙內角矣而乙丁丙角豈不更大于乙甲丙角乎

第二十二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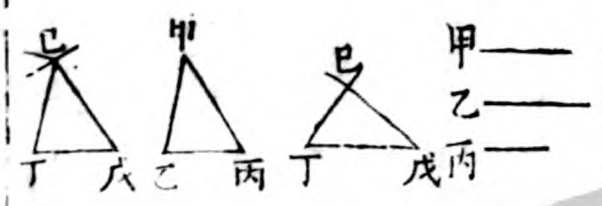
三直線求作三角形其每兩線并大于一線也



法曰。甲、乙、丙三線。其第一、第二線并。大于第三線。若兩線比第三線或等或小。即求作三線不能作三角形。見本篇二十。 角形。先任作丁戊線。長于三線并。次以甲為度。從丁。截取丁己線。本篇 以乙為度。從己。截取己庚線。以丙為度。從庚。截取庚辛線。次以己為心。丁為界。作丁壬癸圓。以庚為心。辛為界。作辛壬癸圓。其兩圓相遇。下為壬。上為癸。未以庚己為底。作庚癸庚己兩直線。即得己癸庚三角形。用壬亦可作。若辛壬癸圓不到壬。或小到第三線。不成三角形矣。

論曰。此角形之丁己己癸線。皆同圓之半徑。等。界說則十五

己癸與甲等。庚辛庚癸線。亦皆同圓之半徑。等。則庚癸與丙等。己庚元以乙為度。則角形三線與所設三線等。



用法。任以一線為底。以底之一界為心。第二線為度。向上作短界線。次以又一界為心。第三線為度。向上作短界線。兩界線交處。向下作兩腰。如所求。

若設一三角形。求別作一形與之等。亦用此法。

第二十三題

一直線。任于一點上。求作一角。與所設角等。



法曰。甲乙線。于丙點求作一角。與丁戊巳角等。先于戊丁線。任取一點。為庚。于戊巳線。任



取一點。為辛。自庚至辛。作直線。次依甲乙線。作丙壬癸角形。與戊庚辛角形等。本篇廿二即丙

壬。丙癸兩腰與戊庚。戊辛兩腰等。壬癸底與庚辛底。又等。則丙角與戊角必等。本篇八

第二十四題

兩三角形相當之兩腰各等。若一形之腰間角大。則底亦大。

解曰。甲乙丙與丁戊巳兩角形。其甲乙與丁戊兩腰甲



丙與丁巳兩腰各等。若乙甲丙角大于戊丁巳角。題言乙丙底必大于戊巳底。

論曰。試依丁戊線。從丁點作戊丁庚角。與乙甲

丙角等。本篇廿三則戊丁庚角大于戊丁巳角。而丁

庚腰在丁巳之外矣。次截丁庚線與丁巳等。本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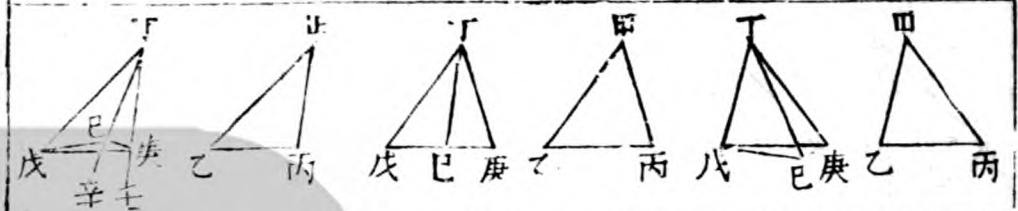
三。即丁庚丁巳俱與甲丙等。又自戊至庚作直

線。是甲乙與丁戊。甲丙與丁庚。腰線各等。乙甲

丙與戊丁庚兩角亦等。而乙丙與戊庚兩底必

等也。本篇四次問所作戊庚底。今在戊巳底上邪。

抑同在一線邪。抑在其下邪。若在上。即如第二



圖自巳至庚作直線。則丁庚巳角形之丁庚丁巳兩腰等。而丁庚巳與丁巳庚兩角亦等矣。本篇

五夫戊庚巳角乃丁庚巳角之分。必小于丁庚巳。亦必小于相等之丁巳庚。而丁巳庚又戊巳庚角之分。則戊庚巳益小于戊巳庚也。公論九

對戊庚巳小角之戊巳庚必小于對戊巳庚大角之戊庚腰也。本篇十九

若戊巳與戊庚兩底同線。即如第四圖。戊巳乃戊庚之分。則戊巳必小于戊庚也。公論九

若戊庚在戊巳之下。即如第六圖。自巳至庚作直線。次引丁庚線出于壬。引丁巳

線出于辛。則丁庚丁巳兩腰等。而辛巳庚壬庚巳兩外

角亦等矣。本篇五夫戊庚巳角乃壬庚巳角之分。必小于

壬庚巳。亦必小于相等之辛巳庚。而辛巳庚又戊巳庚

角之分。則戊庚巳益小于戊巳庚也。公論九則對戊庚巳

小角之戊巳庚必小于對戊巳庚大角之戊庚腰也。本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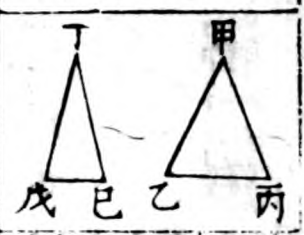
九是三戊巳皆小于等戊庚之乙丙。本篇四

第二十五題

兩三角形相當之兩腰各等。若一形之底大。則腰間角亦

大

解曰。甲乙丙與丁戊巳兩角形。其甲乙與丁戊甲丙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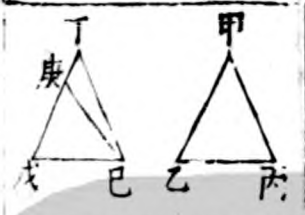
丁已各兩腰等。若乙丙底大于戊已底。題言乙甲丙角大于戊丁已角。

論曰。如云不然。令言或小或等。若言等。則兩形之兩腰各等。腰間角又等。宜兩底亦等。本篇四何設乙丙

底大也。若言乙甲丙角小。則對乙甲丙角之乙丙線宜亦小。本篇廿四何設乙丙底大也。

第二十六題 二支

兩三角形。有相當之兩角等。及相當之一邊等。則餘兩邊必等。餘一角亦等。其一邊。不論在兩角之內。及一角之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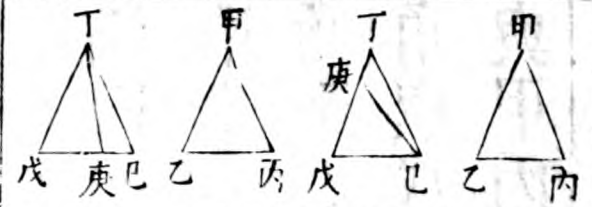


先解一邊在兩角之內者。曰。甲乙丙角形之甲乙丙。甲丙乙。兩角。與丁戊己角形之丁戊己。丁已戊兩角。各等。在兩角內之乙丙邊。與戊己邊又等。題言甲乙與丁戊兩邊。甲丙與丁已兩邊。各等。而乙甲丙角。與戊丁已角。亦等。

論曰。如云兩邊不等。而丁戊大于甲乙。令于丁戊線。截取庚戊。與甲乙等。本篇三次自庚至己。作直線。即庚戊己

角形之庚戊己。兩邊。宜與甲乙乙丙兩邊等矣。夫乙角與戊角。元等。則甲丙與庚己。宜等。本篇四而庚己戊角。

與甲丙乙角。宜亦等也。本篇四既設丁已戊。與甲丙乙兩



角等。今又言庚巳戊與甲丙乙兩角等。是庚巳
 戊與丁巳戊亦等。全與其分等矣。九公論以此見
 兩邊必等。兩邊既等。則餘一角亦等。

後解相等邊不在兩角之內。而在一角之對者。
 曰甲乙丙角形之乙角丙角與丁戊巳角形之
 戊角丁巳戊角各等。而對丙之甲乙邊與對巳
 之丁戊邊又等。題言甲丙與丁巳兩邊丙乙與巳戊兩
 邊各等。而甲角與戊丁巳角亦等。

論曰如云兩邊不等。而戊巳大于乙丙。今于戊巳線截
 取戊庚與乙丙等。三本篇次自丁至庚作直線。即丁戊庚

角形之丁戊戊庚兩邊宜與甲乙乙丙兩邊等矣。夫乙
 角與戊角元等。則甲丙與丁庚宜等。四本篇而丁庚戊角
 與甲丙乙角宜亦等也。既設丁巳戊與甲丙乙兩角等。
 今又言丁庚戊與甲丙乙兩角等。是丁庚戊外角與相
 對之丁巳戊內角等矣。十本篇可乎。以此見兩邊必等。兩
 邊既等。則餘一角亦等。

第二十七題

兩直線有他直線交加其上。若內相對兩角等。即兩直線
 必平行。

解曰甲乙丙丁兩直線加他直線戊巳交于庚于辛。而

甲庚辛與丁辛庚兩角等。題言甲乙丙丁兩線必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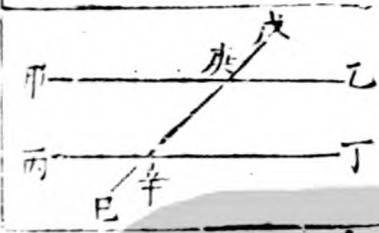


論曰。如云不然。則甲乙丙丁兩直線必至相遇于壬。而庚辛壬成三角形。則甲庚辛外角宜大于相對之庚辛壬內角矣。本篇十六乃先設相等乎。若設乙庚辛角與丙辛庚角等。亦依此論。若言甲乙丙丁兩直線相遇于癸。亦依此論。

第二十八題 二支

兩直線有他直線交加其上。若外角與同方相對之內角等。或同方兩內角與兩直角等。即兩直線必平行。

先解曰。甲乙丙丁兩直線。加他直線戊己。交于庚于辛。其戊庚甲外角與同方相對之庚辛丙內角等。題言甲乙丙丁兩線必平行。



戊庚甲與乙庚辛兩交角亦等。本篇十五即兩直線必平行。本篇廿七

後解曰。甲庚辛丙辛庚兩內角與兩直角等。題言甲乙丙丁兩線必平行。

論曰。甲庚辛丙辛庚兩角與兩直角等。而甲庚戊甲庚辛兩角亦與兩直角等。本篇十三試減同用之甲庚辛。即所存甲庚戊與丙辛庚等矣。既外角與同方相對之內角

等。即甲乙丙丁必平行。本題

第二十九題 三支



兩平行線有他直線交加其上。則內相對兩角必等。外角與同方相對之內角亦等。同方兩內角亦與兩直角等。先解曰。此反前二題。故同前圖有甲乙丙丁二平行線。加他直線戊己。交于庚于辛。題言甲庚辛與丁辛庚內相對兩角必等。

論曰。如云不然。而甲庚辛大于丁辛庚。則丁辛庚加辛庚乙。宜小于辛庚甲。加辛庚乙矣。公論 夫辛庚甲辛庚乙。元與兩直角等。本篇 據如彼論。則丁辛庚辛庚乙兩

角。小于兩直角。而甲乙丙丁兩直線向乙丁行。必相遇也。公論 可謂平行線乎。

次解曰。戊庚甲外角與同方相對之庚辛丙內角等。

論曰。乙庚辛與相對之丙辛庚兩內角等。本題 則乙庚辛

交角相等之戊庚甲。本篇 與丙辛庚必等。公論

後解曰。甲庚辛丙辛庚兩內角與兩直角等。

論曰。戊庚甲與庚辛丙兩角既等。本題 而每加一甲庚辛

角。則庚辛丙甲庚辛兩角與甲庚辛戊庚甲兩角必等。

公論 夫甲庚辛戊庚甲本與兩直角等。本篇 則甲庚辛

丙辛庚兩內角亦與兩直角等。

第三十題

兩直線與他直線平行則元兩線亦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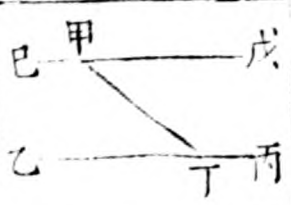
解曰此題所指線在同面者不同面線後別有論如甲乙丙丁兩直線各與他線戊巳平行題言甲乙與丙丁亦平行論曰試作庚辛直線交加于三直線甲

乙于壬戊巳于子丙丁于癸其甲乙與戊巳既平行即甲壬子與相對之巳子壬兩內角等本篇廿九丙丁與戊巳既平行即丁癸子內角與巳子壬外角亦等本篇廿九而甲乙丙丁子與甲壬子亦為相對之內角亦等公論

為平行線本篇廿七

第三十一題

一點上求作直線與所設直線平行



法曰甲點上求作直線與乙丙平行先從甲點向乙丙線任指一處作直線為甲丁即乙丙線上戊甲丁乙角次于甲點上作一角與甲丁乙

等本篇廿三為戊甲丁從戊甲線引之至巳即巳戊與乙丙

平行

論曰戊巳乙丙兩線有甲丁線聯之其所作戊甲丁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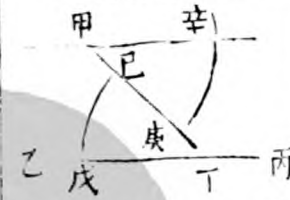
甲丁乙相對之兩內角等即平行線本篇廿七

增從此題生一用法。設一角兩線求作有法四邊形。有角與所設角等。兩兩邊線與所設線等。



法曰。先作已丁戊角。與丙等。次截丁戊線。與甲等。已丁線。與乙等。末依丁戊平行。作已庚。依已丁平行。作庚戊。卽所求。

本題用法。于甲點求作直線。與乙丙平行。先作甲丁線。次以丁爲心。任作戊已圓界。次用元度。以甲爲心。作庚辛圓界。稍長于戊已。次取戊已圓界爲度。于庚辛圓界。截取庚辛。末自甲至辛作直線。各引長之。卽所求。



又用法。以甲點爲心。于乙丙線近乙處。任指一點作短界線爲丁。次用元度。以丁爲心。于乙丙上。向丙截取一分。作短界線爲戊。次用元度。以戊爲心。向上與甲平處。作短界線。又用元度。以甲爲心。向甲平處。作短界線。後兩界線交處爲已。自甲至已。作直線。各引長之。卽所求。

第三十二題 二支

凡三角形之外角。與相對之內兩角并等。凡三角形之內三角并。與兩直角等。

先解曰。甲乙丙角形。試從乙丙邊。引至丁。題言甲丙丁



外角與相對之內兩角甲乙并等

論曰試作戊丙線與甲乙平行本篇三十一令甲丙為

甲乙戊丙之交加線則乙甲丙角與相對之甲

丙戊角等本篇廿九又乙丁線與兩平行線相遇則戊丙丁

外角與相對之甲乙丙內角等本篇廿九既甲丙戊與乙甲

丙等而戊丙丁與甲乙丙又等則甲丙丁外角與內兩

角甲乙并等矣

後解曰甲乙丙三角并與兩直角等

論曰既甲丙丁角與甲乙兩角并等更于甲丙丁加甲

丙乙則甲丙丁甲丙乙兩角并與甲乙丙內三角并等

矣公論夫甲丙丁甲丙乙并元與兩直角等本篇十三則甲

乙丙內三角并亦與兩直角等

增從此推知凡第一形當兩直角第二形當四

直角第三形當六直角自此以上至于無窮每

命形之數倍之為所當直角之數凡一線二線不能為形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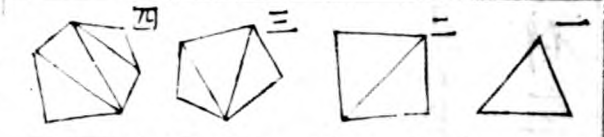
形邊數減二邊即所存邊數是本形之數

論曰如上四圖第一形三邊減二邊存一邊即



是本形一數倍之當兩直角本題第二形四邊減二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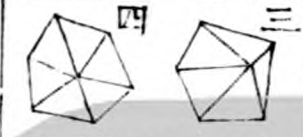
存二邊即是本形二數倍之當四直角欲顯此理試



以第二形作一對角線成兩三角形每形當兩
 直角并之則當四直角矣第三形五邊減二邊
 存三邊卽是本形三數倍之當六直角欲顯此
 理試以第三形作兩對角線成三三角形每形
 當兩直角并之亦當六直角矣其餘依此推顯
 以至無窮



又一法每形視其邊數每邊當兩直角而減四直角
 其存者卽本形所當直角
 論曰欲顯此理試于形中任作一點從此點向
 各角俱作直線令每形所分角形之數如其邊



數每分形三角當二直角本題其近點之處不
 論幾角皆當四直角本篇十次減近點諸角卽
 是減四直角其存者則本形所當直角如上第

四形六邊中間任指一點從點向各角分爲六三角
 形每分形三角六形共十八角今于近點處減當
 四直角之六角所存近邊十二角當八直角餘做此
 一系凡諸種角形之三角并俱相等本題
 二系凡兩腰等角形若腰間直角則餘兩角每當直角
 之半腰間鈍角則餘兩角俱小于半直角腰間銳角則
 餘兩角俱大于半直角

三系平邊角形每角當直角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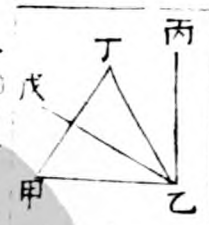
四系平邊角形若從一角向對邊作垂線分為兩角形

此分形各有一直角在垂線之下兩旁則垂線之上兩

旁角每當直角三分之一其餘兩角每當直角三分之一

二

增從三系可分一直角為三平分其法任于



一邊立平邊角形次分對直角一邊為兩平

分從此邊對角作垂線即所求如上圖甲乙丙直角

求三分之先于甲乙線上作甲乙丁平邊角形本篇

次平分甲丁于戊本篇末作乙戊直線

第三十三題

兩平行相等線之界有兩線聯之其兩線亦平行亦相等

解曰甲乙丙丁兩平行相等線有甲丙乙丁兩

線聯之題言甲丙乙丁亦平行相等線



論曰試作甲丁對角線為甲乙丙丁之交加線

即乙甲丁丙丁甲相對兩內角等本篇廿九又甲丁線上下

兩角形之甲乙丙丁兩邊既等甲丁同邊則對乙甲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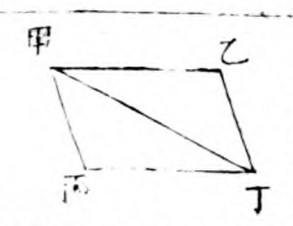
角之乙丁線與對丙丁甲角之甲丙線亦等本篇廿九而乙

丁甲與丙甲丁兩角亦等也本篇廿四此兩角者甲丙乙丁

之內相對角也兩角既等則甲丙乙丁兩線必平行本篇

第三十四題

凡平行線方形。每相對兩邊線各等。每相對兩角各等。對角線分本形兩平分。



解曰。甲乙丁丙。平行方形。界說三五題言甲乙與丙丁。兩線甲丙與乙丁。兩線各等。又言乙與丙兩角。乙甲丙與丙丁乙。兩角各等。又言若作甲丁對角線。即分本形為兩平分。

論曰。甲乙與丙丁。既平行。則乙甲丁與丙丁甲。相對之兩內角等。本篇廿九甲丙與乙丁。既平行。則乙丁甲與丙甲丁。相對之兩內角等。本篇廿九

丁。相對之兩內角等。本篇廿九甲乙丁角形之乙甲丁。乙丁甲。兩角與甲丁丙角形之丙丁甲。丙甲丁。兩角。既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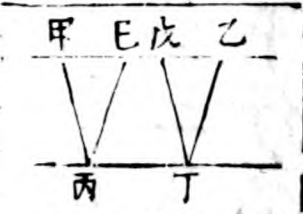
甲丁同邊。則甲乙與丙丁。甲丙與乙丁。俱等也。而丙角與相對之乙角。亦等矣。本篇廿六又乙丁甲角加丙丁甲角。與丙甲丁角。加乙甲丁角。既等。即乙甲丙與丙丁乙。相對兩角。亦等也。公論二

又甲乙丁。甲丁丙。兩角形之甲乙乙丁。兩邊與丁丙丙甲。兩邊各等。腰間之乙角。與丙角亦等。則兩角形必等。本篇四

而甲丁線分本形為兩平分。亦等。則兩角形必等。本篇四

第三十五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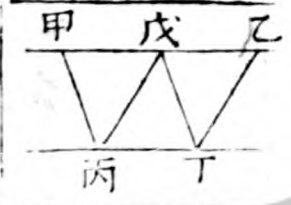
兩平行方形。若同在平行線內。又同底。則兩形必等。



解曰。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有丙丁戊甲。與丙丁乙巳兩平行方形。同丙丁底。題言此兩形等者。不謂腰等。角等。謂所函之地等。後言形等者。多倣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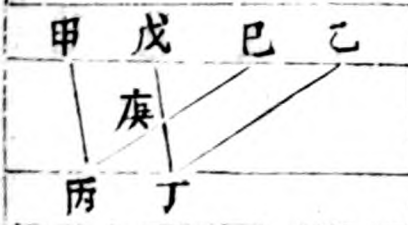
先論曰。設巳在甲戊之內。其丙丁戊甲。與丙丁乙巳。皆平行方形。丙丁同底。則甲戊與丙丁。巳乙與丙丁。各相對之兩邊各等。本篇三四而甲戊與巳乙亦等。公論試于甲戊巳乙兩線各減巳戊。即甲巳與戊乙亦等。公論而甲丙與戊丁。元等。本篇三四乙戊丁外角。與巳甲丙內角。又等。本篇則乙戊丁與巳甲丙兩角。形必等矣。本篇四次于兩

角形。每加一丙丁戊巳。無法四邊形。則丙丁戊甲。與丙丁乙巳。兩平行方形等也。公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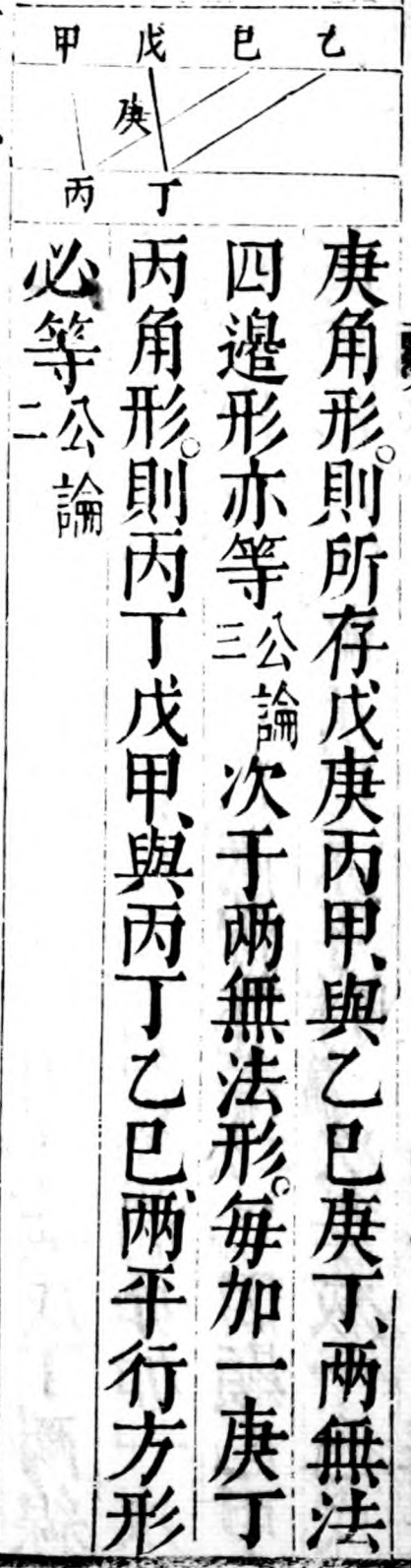


次論曰。設巳戊同點。依前甲戊與戊乙等。乙戊丁與戊甲丙兩角。形等。本篇四而每加一戊丁丙角形。則丙丁戊甲。與丙丁乙戊。兩平行方形必

等
公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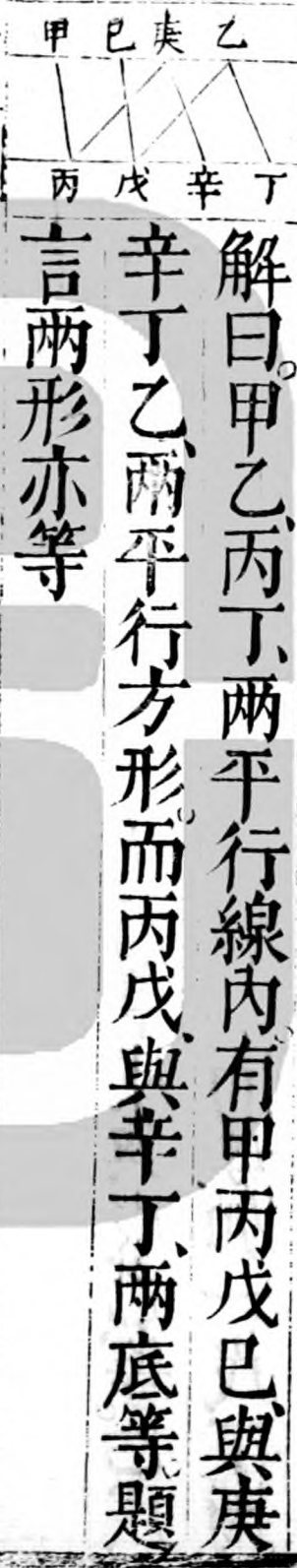


後論曰。設巳點在戊之外。而丙巳與戊丁兩線。交于庚。依前甲戊與巳乙兩線等。而每加一戊巳線。即戊乙與甲巳兩線亦等。公論因顯巳甲丙與乙戊丁兩角。形亦等。本篇四次每減一巳戊



第三十六題

兩平行線內有兩平行方形若底等則形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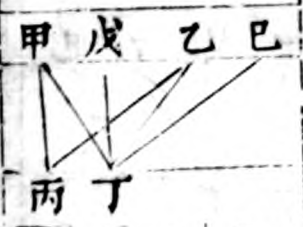
論曰試自丙至庚戊至乙各作直線相聯其丙戊庚乙

言兩形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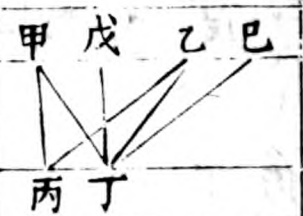
各與辛丁等則丙戊與庚乙亦等本篇四庚乙與丙戊既
 平行線則庚丙與乙戊亦平行線本篇三而甲丙戊已與
 庚丙戊乙兩平行方形同丙戊底者等矣本篇三五庚辛丁
 乙與庚丙戊乙兩平行方形同庚乙底者亦等矣本篇三五
 既爾則庚辛丁乙與甲丙戊已亦等公論一

第三十七題

兩平行線內有兩三角形若同底則兩形必等



解曰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有甲丙丁乙丙丁
 兩角形同丙丁底題言兩形必等
 論曰試自丁至戊作直線與甲丙平行次自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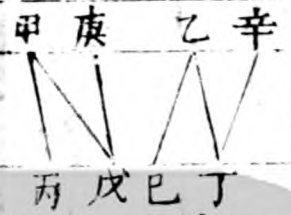


至已作直線與乙丙平行本篇三一夫甲丙丁戊乙丙丁已兩平行方形在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同丙丁底既等本篇三五則甲丙丁角形為甲丙丁

戊方形之半與乙丙丁角形為乙丙丁已方形之半者甲丁乙丁兩對角線平分兩方形見本篇卅四亦等公論七

第三十八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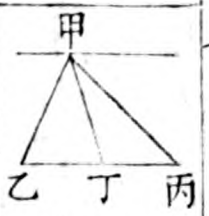
兩平行線內有兩三角形若底等則兩形必等



解曰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有甲丙戊與乙巳丁兩角形而丙戊與巳丁兩底等題言兩形必等

論曰試自庚至戊辛至丁各作直線與甲丙乙巳平行本篇卅一其甲丙戊庚與乙巳丁辛兩平行方形既等本篇卅六

則甲丙戊與乙巳丁兩角形為兩方形之半者本篇卅四亦等公論七



增凡角形任于一邊兩平分之二向對角作直線即分本形為兩平分

論曰甲乙丙角形試以乙丙邊兩平分于丁本篇十自

丁至甲作直線即甲丁線分本形為兩平分何者試

于甲角上作直線與乙丙平行本篇卅一則甲乙丁甲丁

丙兩角形在兩平行線內兩底等兩形亦等本篇



二增題。凡角形。任于一邊。任作一點。求從點分本形為兩平分。

法曰。甲乙丙角形。從丁點求兩平分。先自丁

至相對甲角作甲丁直線。次平分乙丙線于戊。本篇

作戊已線。與甲丁平行。本篇末作已丁直線。即分本

形為兩平分。

論曰。試作甲戊直線。即甲戊已已丁戊兩角形。在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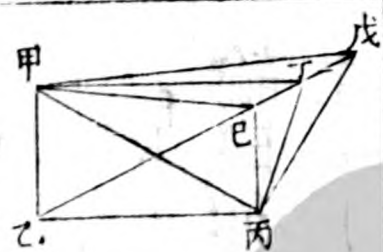
平行線內。同已戊底者。等。而每加一已戊丙形。則已

丁丙與甲戊丙兩角形亦等。公論夫甲戊丙為甲乙

丙之半。本題則已丁丙亦甲乙丙之半。

第三十九題

兩三角形。其底同。其形等。必在兩平行線內。



解曰。甲乙丙與丁丙乙兩角形之乙丙底同。其形復等。題言在兩平行線內者。蓋云自甲至丁作直線。必與乙丙平行。

論曰。如云不然。今從甲別作直線。與乙丙平

行。本篇必在甲丁之上。或在其下矣。設在上。為甲戊。而

乙丁線。引出至戊。即作戊丙直線。是甲乙丙宜與戊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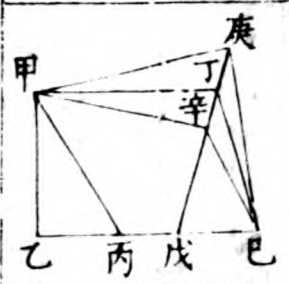
乙兩角形等矣。本篇夫甲乙丙與丁丙乙既等。而與戊

丙乙復等。是全與其分等也。公論設在甲丁下。為甲已。

卽作已丙直線。是已丙乙與丁丙乙亦等。如前駁之。

第四十題

兩三角形。其底等。其形等。必在兩平行線內。



解曰。甲乙丙與丁戊已兩角形之乙丙與戊已兩底等。其形亦等。題言在兩平行線內者。蓋云自甲至丁作直線。必與乙已平行。

論曰。如云不然。今從甲別作直線與乙已平行。本篇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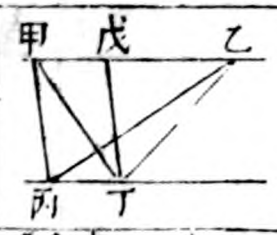
在甲丁之上。或在其下矣。設在上。爲甲庚。而戊丁線引出至庚。卽作庚已直線。是甲乙丙宜與庚戊已兩角形等矣。本篇三八夫甲乙丙與丁戊已既等。而與庚戊已復等。

是全與其分等也。九公論設在甲丁下。爲甲辛。卽作辛已

直線。是辛戊已與丁戊已亦等。如前駁之。

第四十一題

兩平行線內。有一平行方形。一三角形。同底。則方形倍大于三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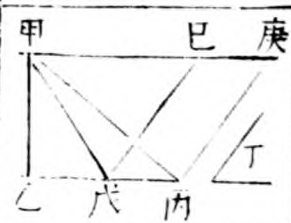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有甲丙丁戊方形。乙丁丙角形。同丙丁底。題言方形倍大于角形。論曰。試作甲丁直線。分方形爲兩平分。則甲丙

丁與乙丁丙兩角形等矣。本篇卅七夫甲丙丁戊倍大于甲

丙丁。本篇卅三必倍大于乙丁丙。

第四十二題

有三角形。求作平行方形。與之等。而方形角有與所設角等



法曰。設甲乙丙角形。丁角。求作平行方形。與甲乙丙角形等。而有丁角。先分一邊為兩平分。如乙丙邊。平分于戊。本篇次作丙戊。已角。與丁角

等

本篇

次自甲作直線。與乙丙平行。本篇而與戊已線

遇于已。末自丙作直線。與戊已平行。為丙庚。本篇而與

甲已線。遇于庚。則得已戊丙庚平行方形。與甲乙丙角形等。

論曰。試自甲至戊。作直線。其甲戊丙角形。與已戊丙庚平行方形。在兩平行線內。同底。則已戊丙庚。倍大于甲戊丙矣。本篇夫甲乙丙。亦倍大于甲戊丙。本篇即與已戊丙庚等。公論

第四十三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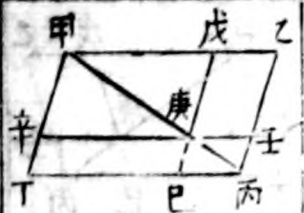
凡方形對角線旁。兩餘方形。自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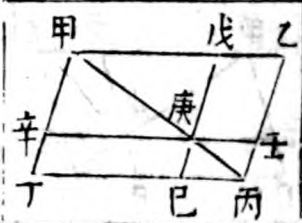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丙丁方形。有甲丙對角線。題言兩旁之乙壬

庚戊。與庚已丁辛。兩餘方形。界說必等

論曰。甲乙丙。甲丙丁。兩角形等。本篇甲戊庚。甲

庚辛。兩角形亦等。本篇而于甲乙丙。減甲戊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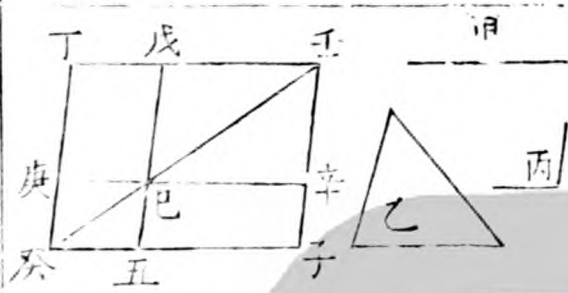
于甲丙丁，減甲庚辛，則所存乙丙庚戊，與庚丙
 丁辛，兩無法四邊形亦等矣。公論又庚壬丙己
 角線方形之庚丙己，庚丙壬，兩角形等。本篇而

于兩無法四邊形，每減其一，則所存乙壬庚戊，與庚己
 丁辛，兩餘方形，安得不等。公論

第四十四題

一直線上，求作平行方形，與所設三角形等，而方形角，有
 與所設角等

法曰：設甲線乙角形，丙角。求于甲線上，作平行方形，與
 乙角形等，而有丙角。先作丁戊己庚平行方形，與乙角



形等，而戊己庚角，與丙角等。本篇次于庚己
 線，引長之，作己辛線，與甲等。次作辛壬線，與
 戊己平行。本篇次于丁戊，引長之，與辛壬線
 遇于壬。次自壬至己，作對角線，引出之。又自
 丁庚，引長之，與對角線，遇于癸。次自癸作直
 線，與庚辛平行。又于壬辛，引長之，與癸線，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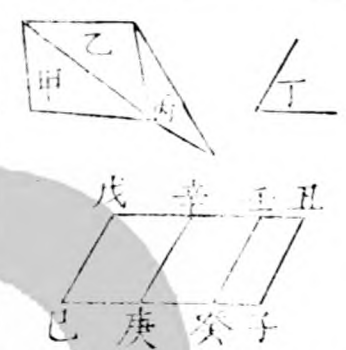
于子。末于戊己，引長之，至癸子線，得丑。即己丑子辛平
 行方形，如所求

論曰：此方形之己辛線，與甲等。而辛己丑角，為戊己庚
 之交角。本篇則與丙等。又本形與戊己庚丁，同為餘方

形等本篇四三則與乙角形等

第四十五題

有多邊直線形。求作一平行方形與之等。而方形角有與所設角等



法曰。設甲乙丙五邊形。丁角。求作平行方形。與甲等。而有丁角。本篇四二次于戊辛巳庚

兩平行線引長之作庚辛壬癸平行方形。與乙等。而有丁角。本篇四四未復引前線作壬癸子丑平行方形。與丙等

而有丁角。本篇四四即此三形并為一平行方形。與甲乙丙

并形等。而有丁角。自五以上。可至無窮。俱倣此法

論曰。戊巳庚與辛庚癸兩角等。而每加一巳庚辛角。即

辛庚癸巳庚辛兩角。定與巳庚辛戊巳庚兩角等。夫巳

庚辛戊巳庚是兩平行線內角。與兩直角等也。本篇廿九則

巳庚辛辛庚癸亦與兩直角等。而巳庚庚癸為一直線

也。本篇十四又戊辛庚與戊巳庚兩對角等。而辛壬癸與辛

庚癸兩對角亦等。則戊巳庚辛庚辛壬癸皆平行方形

也。本篇卅四壬癸子丑倣此推顯。本篇三十即與戊巳庚辛并為

一平行方形矣

增題。兩直線形不等。求相減之較幾何

法曰。甲與乙兩直線形。甲大于乙。以乙減

甲。求較幾何。先任作丁丙已戊平行方形。

與甲等。次于丙丁線上。依丁角。作丁丙辛

庚平行方形。與乙等。本題即得辛庚戊已為

相減之較矣。何者。丁丙已戊之大于丁丙辛庚較餘

一辛庚戊已也。則甲大于乙。亦辛庚戊已也。

第四十六題

一直線上求立直角方形

法曰。甲乙線上。求立直角方形。先于甲乙兩界各立垂



線為丁甲為丙乙皆與甲乙線等。本篇次作丁

丙線相聯。即甲乙丙丁為直角方形。

論曰。甲乙兩角俱直角。則丁甲丙乙為平行線。本篇此

兩線自相等。則丁丙與甲乙亦平行線。本篇而甲乙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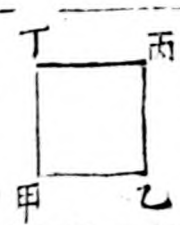
丁四線俱平行。俱相等。又甲乙俱直角。則相對丁丙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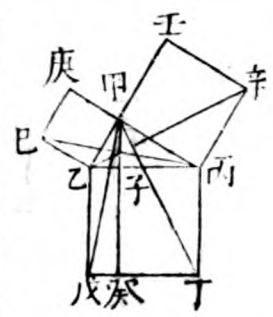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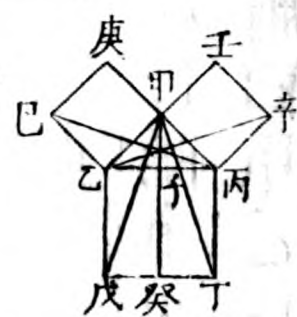
俱直角。本篇而甲乙丙丁定為四直角方形。

第四十七題

凡三邊直角形。對直角邊上所作直角方形。與餘兩邊上所作兩直角方形并等。

解曰。甲乙丙角形。于對乙甲丙直角之乙丙邊上作乙





丙丁戊直角方形木篇題言此形與甲乙邊上所作甲乙巳庚及甲丙邊上所作甲丙辛壬兩直角方形并等

論曰試從甲作甲癸直線與乙戊丙丁平行本篇一分乙丙邊于子次自甲至下

至戊各作直線末自乙至辛自丙至巳各

作直線其乙甲丙與乙甲庚既皆直角即庚甲甲丙是

一直線本篇十四依顯乙甲甲壬亦一直線又丙乙戊與甲

乙巳既皆直角而每加一甲乙丙角即甲乙戊與丙乙

巳兩角亦等公論依顯甲丙丁與乙丙辛兩角亦等又

甲乙戊角形之甲乙乙戊兩邊與丙乙巳角形之巳乙

乙丙兩邊等甲乙戊與丙乙巳兩角復等則對等角之

甲戊與丙巳兩邊亦等而此兩角形亦等矣本篇四夫甲

乙巳庚直角方形倍大于同乙巳底同在平行線內之

丙乙巳角形本篇四而乙戊癸子直角形亦倍大于同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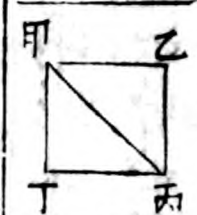
戊底同在平行線內之甲乙戊角形則甲乙巳庚不與

乙戊癸子等乎公論六依顯甲丙辛壬直角方形與丙丁

癸子直角形等則乙戊丁丙一形與甲乙巳庚甲丙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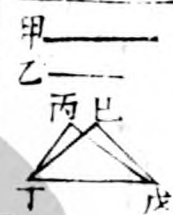
壬兩形并等矣

一增凡直角方形之對角線上作直角方形倍大于



元形。如甲乙丙丁直角方形之甲丙線上作
 直角方形。倍大于甲乙丙丁形

二增題。設不等兩直角方形。如一以甲為邊。一以乙
 為邊。求別作兩直角方形。自相等。而并之又與元設
 兩形并等。



法曰。先作丙戊線。與甲等。次作戊丙丁直角
 而丙丁線。與乙等。次作戊丁線。相聯。末于丙
 丁戊角。丙戊丁角。各作一角。皆半于直角。已戊已下
 兩腰。遇于已。公論而等。本篇即已戊已丁兩線上所
 作兩直角方形。自相等。而并之又與丙戊丙丁上所

作兩直角方形并等

論曰。已丁戊已戊丁兩角。既皆半于直角。則丁已戊

為直角。本篇而對直角之丁戊線上。所作直角方形。

與兩腰線上。所作兩直角方形并等矣。本題已戊與已

丁。既等。則其上所作兩直角方形。自相等矣。又丁戊

線上。所作直角方形。與丙丁丙戊線上。所作兩直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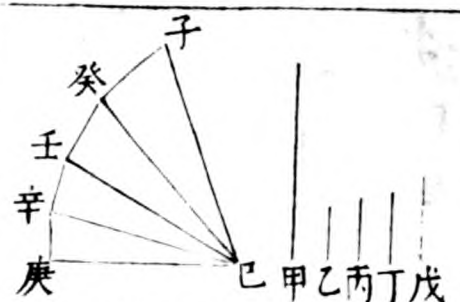
方形并。既等。則已戊已丁。上兩直角方形并。與丙戊

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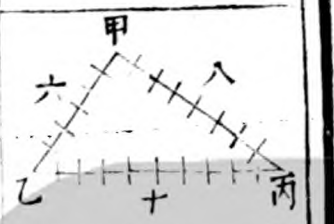
三增題。多直角方形。求并作一直角方形。與之等。

法曰。如五直角方形。以甲乙丙丁戊為邊。任等不等。

求作一直角方形與五形并等。先作已庚辛直角。而已庚線與甲等。庚辛線與乙等。次作已辛線。旋作已辛壬直角。而辛壬與丙等。次作已壬線。旋作已壬癸直角。而壬癸與丁等。次作已癸線。旋作已癸子直角。而癸子與戊等。未作已子線。題言已子線上所作直角方形。即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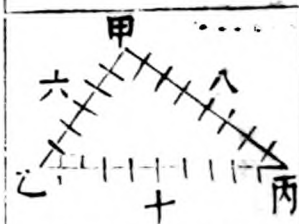


論曰。已辛上作直角方形。與甲乙兩形并等。本題已壬上作直角方形。與已辛及丙兩形并等。餘倣此推顯。可至無窮。



四增。三邊直角形。以兩邊求第三邊長短之數。
法曰。甲乙丙角形。甲為直角。先得甲乙甲丙兩邊長短之數。如甲乙六。甲丙八。求乙丙邊長短之數。其甲乙甲丙上所作兩直角方形并。既與乙丙上所作直角方形等。本題則甲乙之冪。自乘之數曰冪得三十六。甲丙之冪。得六十四。并之得百。而乙丙之冪亦百。百開方得十。即乙丙數十也。又設先得甲乙乙丙。如甲乙六。乙丙十。而求甲丙之數。其甲乙甲丙上兩直角方形并。既與乙丙上直角方形等。則甲乙之冪得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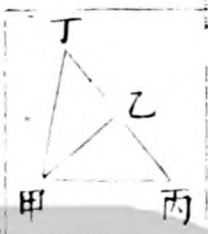
十六。甲丙之冪得六十四。并之得百。而乙丙之冪亦百。百開方得十。即乙丙數十也。又設先得甲乙乙丙。如甲乙六。乙丙十。而求甲丙之數。其甲乙甲丙上兩直角方形并。既與乙丙上直角方形等。則甲乙之冪得三



十六。乙丙之冪得百。百減三十六。得甲丙之冪六十四。六十四開方得八。即甲丙八也。求甲乙。倣此。此以開方盡實者為例。其不盡實者。自具筭家分法。

第四十八題

凡三角形之一邊上所作直角方形。與餘邊所作兩直角方形并等。則對一邊之角必直角。



解曰。此反前題。如甲乙丙角形。其甲丙邊上所作直角方形。與甲乙乙丙邊上所作兩直角方形并等。題言甲乙丙角必直角。

論曰。試于乙上作甲乙丁直角。而乙丁與乙丙兩線等。次作丁甲線相聯。其甲乙丁既直角。則甲丁上直角方形。與甲乙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等。本篇四七而甲乙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與甲乙乙丙上兩直角方形并。又等。甲乙同乙丁丙等故即丁甲上直角方形。與甲丙上直角方形必等。夫甲乙丁角形之甲乙乙丁兩腰。與甲乙丙角形之甲乙乙丙兩腰既等。而丁甲甲丙兩底又等。則對底線之兩角亦等。本篇八甲乙丁既直角。即甲乙丙亦直角。